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1180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—北宜直線鐵路（含礁溪車站東移段）初步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
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—北宜直線鐵路（含礁溪車站東移段）初步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開發案興建路線山岳隧道 34.1 公里，經過新店溪青潭、基隆河及雙溪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雙溪、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，以及汐止市白雲里康誥坑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環境敏感區位，對環境具有重大不利影響。

(二)本案鐵路行經台北斷層等九處斷層，對工程安全及環境影響具有不確定性，其對環境影響範圍、程度及其因應措施未能確實評估說明。

(三)本案雖自民國 87 年起進行三年之工程調查及技術可行性評估，提出本規劃路線，惟以沿線之地質構造、地下含水層之分佈、含水層面及其水量雖有初步說明，惟未予以深入評估，因此對環境影響亦未能掌握及因應。

(四)本案宜蘭端考古遺址有頭城、頂埔、福成橋、福德坑橋、下埔、二城、大竹圍、奇立丹、份尾等，稍遠的有砂港橋、淇武蘭、瑪璘、武暖……等，如此多之考古遺

址均未予以深入評估，因此對環境影響亦未能掌握及因應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